**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**

**立契約書人**

 出租人：國立體育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 承租人： 系(所)： 學號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 茲為國立體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宿舍租賃事宜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條款如下：

**一、租賃標的及使用範圍：**

 **(一)租賃標的：**

 本校 期宿舍， 樓，第 室，第 床位。

 **(二)使用範圍：**

 前項租賃標的之房間及其附屬設備，包括：□床組 □冷氣 □書桌、椅 □燈飾 □窗簾 □鑰匙 □其它 ，以及該宿舍其它供公共使用之設備。

**二、租賃期間：**

 以學年為期，第 學年第 學期，但不含寒暑假期間。

第一學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第二學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**三、住宿費標準及支付：**

 (一)本校學生宿舍費標準如下：

1.一期宿舍(群英樓)：4人一間，每學期收費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
2.二期宿舍(育英樓)：2人一間，每學期收費新台幣捌仟參佰伍拾元整。

3.三期宿舍(精英樓)：2人一間，每學期收費新台幣玖仟捌佰壹拾元整。

(二)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同時給付本學期住宿費予甲方，下學期開學日給付下學期住宿費予甲方。

**四、保證金約定及支付：**

 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於簽訂本契約時併同住宿費給付甲方。

 甲方應於租期屆滿及乙方完成退宿手續後，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。

**五、租賃期間使用租賃標的所產生之電費及支付：**

 宿舍房間用電，由乙方個別購買及儲值電卡，並插卡使用電力設備。宿舍公共用電由甲方

提供及管控。

**六、使用租賃標的之限制：**

 本契約租賃標的係供本校學生就學住宿使用。乙方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規定，不違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，影響公共安全。

 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轉租、出借、頂讓，或以其他變相方式借由他人使用。違反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，並得依本校校規對乙方及第三人予以處分，包括取消乙方及第三人往後申請學生宿舍住宿之權利。

**七、承租人之責任：**

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賃標的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正常耗損外，因乙方使用致租賃標的毀損或減少價值者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 乙方於住宿期滿或契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時，應會同甲方共同清點租賃房間及附屬設備。

 寒、暑假期間乙方應配合清空房間交與甲方，乙方如需寒、暑假住宿，應依規定辦理住宿申請及付費。

**八、宿舍節能及門禁等管制：**

 乙方應遵守下列宿舍節能及門禁等管制措施：

(一) 其他經本校學務處相關會議通過核定之宿舍管制措施。

甲方得依宿舍安全及管理需要，與住宿學生代表協調後，調整或修訂各項管制措施。

(二)住宿生須配合人臉辨識系統進出宿舍。

**九、特別約定事項：**

乙方有下列行為且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予以強制退宿：

(一)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**；**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。

(二)對宿舍管理員、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，有侮辱言行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三)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。

(四)在宿舍內有打麻將、賭博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。

(五)對宿舍公共安全、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。

(六)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，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；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。

(七)到異性宿舍過夜、留宿異性者；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。

(八)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。

(九)在住宿區內喝酒者。

(十)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。

(十一)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。

(十二)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。

(十三)累積扣點達20點或小過以上。

**十、退宿及退費：**

(一)**退宿日期：**

 1.租賃期間屆滿退宿者：應於租賃期間屆滿日完成退宿。

 2.因休、退、轉學退宿：應於辦理休、退、轉學手續前完成退宿。

 3.乙方申請退宿：應於退宿日完成退宿。

 4.強制退宿：應於受退宿通知起3日內完成退宿。

 5.寒、暑假住宿：應於甲方公告日前完成退宿。

(二)**退費：**

 1.乙方申請退宿退費，應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，於退宿日前完成申請手續(含清點租賃標的、繳回鑰匙及如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結清賠償金)後，由甲方統一辦理保證金退還。

2.乙方如未依退宿日期完成退宿手續，甲方得於規定退宿日後，強制執行遷出。乙方遺留宿舍之物品得由甲方以廢棄物處理，保證金做為物品處理或房間清潔整理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3.乙方如需負損害賠償，其賠償金額得先由保證金扣抵；若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額者，不足部分應另由乙方支付甲方。未完成賠償者，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
**十一、本契約之終止：**

 本契約因下列原因失其效力：

(一)租賃期間屆滿。

(二)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(含休、退、轉學及畢業)。

(三)乙方申請退宿並完成退宿手續。

(四)乙方違反相關住宿規定強制退宿。

**十二、本契約內容範圍：**

 本契約各條款與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各項規定，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。本契約如有未盡宜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、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**十三、本契約生效日期：**

 本契約於甲、乙方雙方簽字及乙方繳納住宿費用及保證金後生效。

**十四、雙方聲明及契約分存：**

甲、乙雙方為簽訂本契約，特聲明如下：

(一)甲方於本契約期間不任意取消或變更契約規定之服務內容。

 (二)乙方願遵守本契約各條款及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、學生宿舍公約以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 (三)乙方已詳閱並瞭解本契約各條款以及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規定，如有違背，願依規定接受扣點或退宿處分。

本契約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**立契約書人**

甲方： 國立體育大學

甲方代表： 殷家婷組長 聯絡電話： 03-3283201

校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
**乙方(學生)：**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(必填)

EMAIL：

**家長(監護人)：**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